

关于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配制度的规定（试行）

（2014 年修订）

为了确保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双向选择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充分调动研究生及导师在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上的积极性，对研究生导师招收全日制研究生名额上限及分配制度做以下规定：

一. 指导硕士研究生名额：

根据当年的招生人数来确定当年的指导研究生名额。原则上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最多分配 2 名，当年通过认定具备研究生招生人员最多分配 1 名。

二. 学生与导师的分配方式及流程：

1. 首选确定导师的名额上限。
2. 师生双方在给定额度内进行双向选择：即学生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填报选导师的三个志愿，高志愿备选导师优先选择学生；导师根据选报情况选择接收的学生，学生总数不能超过名额上限。将所有学生选择导师的情况及学生基本信息及时在学校研究生导师双选系统上发布，实现双向选择。
3. 学生在三个志愿均落选时，应继续在有名额的导师中进行双向选择，最终学生应无条件服从学院的调剂。
4. 在所有导师名额已满时，对仍未分配导师的学生继续使用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导师，此时导师指导学生数量可高于名额上限。
5. 本规定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 本条例自 201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配导师工作时实施。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术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

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学院